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3條。
- 1.2 細則第11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緊隨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之日起，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 (i)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8樓802室或 (ii)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僅供識別

- 2.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緊隨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之日起，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2.4 爲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爲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若此等程序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文爲準。